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15)041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近日，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程上柏先生的通知，因个人原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程上柏	集中竞价	2015年5月21日	30.20	55	0.00003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2日	27.32	1,400,000	0.75307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程上柏	合计持有股份	5,691,818	3.06166	4,291,763	2.308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2,955	0.76542	22,900	0.012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68,863	2.29623	4,268,863	2.29623

注：上表中数值保留五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程上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的承诺如下：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在本人担任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3、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所持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相关责任人的行为与承诺不符的，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目前，程上柏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行为，程上柏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程上柏先生本次减持不涉及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程上柏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猛狮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1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披露了《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00万元向润峰电力有限公司收购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峰电力（郧西）"）100%的股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

根据润峰电力（郧西）股东会决议，聘任姜兴均先生为润峰电力（郧西）执行董事、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聘任蔡立强先生为润峰电力（郧西）监事。根据润峰电力（郧西）《公司章程》"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等规定，姜兴均先生担任润峰电力（郧西）法定代表人，蔡立强先生担任润峰电力（郧西）监事。

2015年5月22日，公司收到润峰电力（郧西）的通知，润峰电力（郧西）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和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如下：

（一）营业执照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步峰	姜兴均

除上述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三）公司章程

变更前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九条 股东的名称、住所如下：

股东：润峰电力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微山经济开发区润峰可设计院

第十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东润峰电力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人名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足。

变更后

第四章 股东的名称、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第九条 股东的名称、住所如下：

股东：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河西路

第十条 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股东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人名币，占注册资本的100%，公司注册资本全部于公司设立登记前缴足。

此次变更后润峰电力（郧西）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其他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	张延海	蔡立强

除上述变更外，润峰电力（郧西）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在郧西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5-019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和2015年5月18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董新利先生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1日—2015年5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名，代表股份64,252,373股，占公司总股本133,500,000股的48.1291%。

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58,970,8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729%；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5,281,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56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13名，代表股份5,29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6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66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5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68%；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弃权5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00%。

（2）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3,76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2%；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452%；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2%；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7%。

（3）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63,66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816%；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5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67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7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8568%；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32%；弃权5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200%。

（4）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2,860,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41%；反对1,391,6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6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903,8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202%；反对1,391,6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79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3,76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2%；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452%；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2%；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7%。

（6）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789,7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55%；反对2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729%；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316%；回避表决1,77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75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6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684%；反对2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00%；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7%。

（7）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3,762,2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372%；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4%；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1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805,4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7452%；反对3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232%；弃权457,08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317%。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代表何德明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对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5年4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彭光耀律师、于江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前锋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投资者。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互动邮箱：db@sunward.com.cn；互动电话：0731-83572669。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5月22日14:00在本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2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2015年5月21日15:00至2015年5月2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113,042,25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491%。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12,946,63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301%；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5,6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134,92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98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6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98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6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12,98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4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4,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11%；反对40,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667%；弃权2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7622%。

4、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98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6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98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6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0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4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4,44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96.4333%；反对40,47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667%；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2,98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5%；反对6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4,444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6711%；反对60,479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3289%；弃权0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0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4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4,444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4333%；反对40,479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667%；弃权0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0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4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工程机械产品销售业务的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01,7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反对40,47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并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94,444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6.4333%；反对40,479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5667%；弃权0 股，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唐红女士、刘爱基先生和王乐平先生分别向大会作了2014年度工作的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罗光辉、郑日果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协力（长沙）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2015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3,13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9%。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3,134,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等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43,134,9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4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4日发出，2015年5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九名，实参加董事九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韩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进行暂停生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进行暂停生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2015-045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进行暂停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国纪"或"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进行暂停生产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联科技（金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科技"）担负着公司覆铜板新产品试验用实验工厂的作用，通过金联科技在PCB行业中对公司研发的覆铜板新产品进行试用和完善，直接接触PCB下游客户（覆铜板产品的直接使用客户），使公司研发出更多、更新、性价比更高、能适应各种客户需求的覆铜板新产品。自设立以来，金联科技为公司覆铜板产品的更新与研发起到了积极作用。

金联科技虽承担本公司的覆铜板新产品实验任务，但自金联科技成立后，运行成本过高，而且由于距离公司较远，时效性也不够。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本着控制风险和成本的原则，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经研究决定：停止对金联科技继续投资，即日起暂停金联科技的生产和销售。金联科技承担的覆铜板新产品试用功能，公司将另行安排。

此次金联科技停产对公司2014年业绩没有影响，对2015年的业绩也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对于金联科技的后续处置，公司董事会将研究后另行召开会议审议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关于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0工业ETF
基金主代码	5123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数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方恒生ETF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500原材料ETF
基金主代码	51234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雷俊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伟			
任职日期	2015-05-22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年			
过往从业经历	管理学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金融分析师(CFA)资格，注册会计师(CPA)资格。曾任职于腾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审计部。2010年2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运作保障部基金会计，数量化投资部量化投资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5年5月，担任南方恒生ETF的基金经理助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无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瑞康医药（股票代码002589）自2015年5月21日起停牌；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成份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开元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深证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绝对收益策略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基金持有的金螳螂（股票代码002081）自2015年5月12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5月22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瑞康医药和金螳螂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丰合基金增加中信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中信银行为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南方丰合"）的代销机构。

从2015年5月25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中信银行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办理南方丰合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银行客服电话：95558

中信银行网址：http://bank.ecitic.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利众
基金主代码	0013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定投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0.9%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小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南方利众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利众	M<100万	0.3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30%	N<7日：1.5%；
			7日≤N<30日：0.75%；
			30日≤N<1年：0.5%
南方价值	500万≤M<1000万	0.3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价值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100万≤M<500万	0	N<1年：0.5%；
南方利众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利众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转			N<7日：1.5%；
南方现金A			7日≤N<30日：0.75%；
	100万≤M<500万	0	30日≤N<1年：0.5%
	500万≤M<1000万	0	1年≤N<2年：0.3%；
	M≥1000万	0	N≥2年：0；
南方现金A	M<100万	1.50%	0
转	100万≤M<500万	0.90%	
南方利众	500万≤M<1000万	0.3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利众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南方利众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3%，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3%=35.04元

补差费=（11,680.00–35.04）/（1+0.3%）×0.3%=34.83元

转换费用=35.04+34.83=69.87元

转入金额=11,680.00–69.87=11,610.13元

转入份额=11,610.13/1.285=9,035.12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其它销售机构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6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如其它销售机构开通定投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 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5年5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利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